

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公關推廣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 本系為進行與產業界之交流互動及學生就業輔導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公關推廣暨就業輔導委員會」。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〕

第二條、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 設委員至少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
- 二、 選任委員由各課程模組(餐旅館、旅遊產業、休閒遊憩、資訊)各推舉一人，以及該學年度[觀光事業實習]任課老師擔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- 三、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年六月底以前改選。

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 制定本系學生實習辦法。
- 二、 審核實習機構名單。
- 三、 提供學生職前生涯規劃諮詢。
- 四、 辦理升學及就業輔導座談會。
- 五、 辦理證照考試輔導座談會。
- 六、 校友現況調查。
- 七、 其他與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、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第五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